**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WZHX2022-01-017

项 目 名 称: 2022年度\*\*人员尿检板采购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62114254)

[磋商邀请函 3](#_Toc6211425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62114256)

[一、 说 明 4](#_Toc62114257)

[二、 磋商文件 5](#_Toc62114258)

[三、 响应文件 5](#_Toc6211425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62114260)

[五、 磋商和评审 10](#_Toc62114261)

[六、 授予合同 13](#_Toc62114262)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5](#_Toc62114263)

[第三部分 附件 19](#_Toc62114264)

[附件一 磋 商 函 19](#_Toc62114265)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0](#_Toc62114266)

[附件三 货物供货清单 21](#_Toc62114267)

[附件四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22](#_Toc62114268)

[附件五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23](#_Toc62114269)

[附件六 证明文件 24](#_Toc62114270)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_Toc62114271)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5](#_Toc62114272)

[（3）资格条件承诺函（标段 ） 26](#_Toc62114273)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 ） 27](#_Toc6211427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段 ） 28](#_Toc62114275)

[附件八 销售业绩 29](#_Toc62114276)

[附件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表 30](#_Toc62114277)

[附件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31](#_Toc6211427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_Toc62114279)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36](#_Toc6211428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1](#_Toc62114281)

**注：磋商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磋商邀请函

：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就2022年度\*\*人员尿检板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准时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WZHX2022-01-017

2．项目名称：2022年度\*\*人员尿检板采购

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标段一：购买尿检板Ⅰ（采购预算：26万元）

标段二：购买尿检板Ⅱ（采购预算：24万元）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2 月 18 日起至2022年 3 月 2 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未按规定时间及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简称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3日 14:30 分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6． 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3日 14:30 分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磋商地点：温州市东游路东游大厦1505室。

7．采 购 人：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77-89683878

8．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东游路东游大厦1505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899066/0577-88899629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2年 2 月18 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各标段合格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4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生产许可证；**

**2.5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下同）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4.磋商费用**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函件，视为供应商同意参加磋商。磋商响应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磋商的，将被采购单位列入非诚信供应商名单，影响其今后采购单位项目投标的诚信评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7.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8.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提供该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9.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 三、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各标段响应文件组成：**

3.1 **各标段**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附件六-4、5）

（4）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六-3）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1）

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六-2）

（4）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九）

（5）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附件三-1）

（6）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7）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附件五）

（8）技术方案

（按 “磋商原则及办法”技术部分各项评审内容逐项列出）

（9）货物性能、技术、结构和质量水平的描述，提供货物的彩色图片资料

（10）所投货物取得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产品的运输、供货、验收（含验收标准）等实施方案

（12）销售业绩 （附件八）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表 （附件九 ）

（14）公司简介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响应文件。**任何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货物的供货、税金、关税、包装、运输、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管理、外贸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 本次投标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使用量单价进行结算。**

4.3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本项目各项报价一次只允许报一个价格。**

**4.5 投标价报出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6.3**▲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写明“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6.4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供应商代表签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6.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6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响应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磋商文件里要求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备查”，是指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在后续采购活动中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时，供应商有责任提交相关原件，否则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供应商代表签章（或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章（或CA电子签章）。

**8. 响应文件的形式**

8.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其中备份响应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份数**

9.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线上传递交。

9.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通过现场方式或邮寄（EMS、顺丰）方式递交采购代理代理机构。

**10. 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提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0.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与备份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即为失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2.1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包装密封，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皮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注明“备份响应文件”字样。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备份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2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同时，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评标地点）或邮寄（通过EMS、顺丰寄至邮寄地址）方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备份响应文件的签收手续，明确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采用EMS、顺丰邮寄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建议送达时间不迟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具体以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并自行承担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时间延误、密封破损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寄出前应对包装的密封情况进行拍照，寄出后将相关邮寄信息及照片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告知代理机构邮件接收人并做好邮件密封核对工作。邮寄地址：温州市东游路东游大厦1505室；邮件接收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7-88899066；邮箱：[178864803@qq.com；邮编：325000](mailto:155400207@qq.com；邮编：325000)。

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3.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如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秩序，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响应供应商需确认己方报价，并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招标文件最后一页，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扫描回传邮箱（178864803@qq.com）。

3.4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5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决定投标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CA电子签章）；**
2. **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而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符合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的编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除外），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有涂改等情形导致无法确认其有效性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币种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投标行为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1磋商小组根据**各标段**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第一、二标段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段，具体按照标段号（一、二）顺序排列确定中标标段，即投标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被推荐为后序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三名依次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7.4 采购人对磋商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 评审细则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和方法”。

9．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2.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成交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实施进一步处罚。**

4.5**合同一式六份，其中采购人三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履约保证金**

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止有效。有效期满无任何问题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合同双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6． 质疑与投诉**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接受。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黄女士，联系号码：057788359173。

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7、采购代理服务费**

7.1**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标段一：人民币肆仟元（4000元）；标段二：人民币肆仟元（4000元），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7.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非诚信单位名单。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6“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标准和计量单位**

2.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交货方式**

6.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6.3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前3季度按季度付款（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计入第一期支付款中，如有剩余预付款则计入第二期支付款中），每季度结算上季度费用，第4季度在12月底前付款。**

**9、技术文件和资料**

9.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9.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买方移交之日起 1年（12个月）（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质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1.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2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2、误期赔偿费**

12.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4、税费**

1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4.2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双方责任**

16.1买方

（1）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6.2 卖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7、争端的解决**

17.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7.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货物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2 **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磋 商 函

**磋 商 函**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标段 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包括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供磋商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 标 一 览 表（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元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吗啡检测试剂（尿液） | **大写：** | **1包** |  |
| **小写：** |
| **2** |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大写：** | **1包** |  |
| **小写：** |
| **3** | 氯胺酮检测试剂（尿液） | **大写：** | **1包** |  |
| **小写：** |
| **4** |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大写：** | **1包** |  |
| **小写：** |
| **5** |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尿液） | **大写：** | **1包** |  |
| **小写：** |
| **6** | 可卡因检测试剂（尿液） | **大写：** | **1包** |  |
| **小写：** |

**注：**

1. 本项目以产品单价进行报价，按实际付款。

**2．**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货物供货清单

**（1）货物供货清单（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 附件四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磋商文件**  **条目** | **磋商文件**  **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 **原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详细配置栏里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标段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a）固定资产： b）流动资产：

c）长期负债： d）流动负债：

e）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3年的营业总额：**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列表详细说明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5. 浙江省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人员组成及其他。**

**6. 以下资料，如果代理商有的话请提供：**

持证安装人员 人，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人，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工 人，工程师 人，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3）资格条件承诺函（标段 ）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各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各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段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 \_\_单位的\_\_ \_ \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销售业绩

**销售业绩（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表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表（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质  量  保  证  承  诺 |  |
|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  |
| 其  他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标段 ）**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 如中标（成交），将全面忠实的履行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与承诺，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4. 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 如中标(成交)，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1、本次项目为二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一个或全部标段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运维及后期数据分析处理等服务，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4、 ▲本项目标段一采购预算26万元，标段二采购预算24万元， 各标段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本次项目为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人员尿检板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后推荐二名供应商，分别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协议），最终以与用户确定订购协议为准。

**6、▲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第一、二标段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段，具体按照标段号（一、二）顺序排列确定中标标段，即投标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被推荐为后序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

**二、各标段采购内容及数量**

**1、标段一产品总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 1 | 吗啡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详见技术参数 | 约65000 |
| 2 |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3 | 氯胺酮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4 |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5 |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6 | 可卡因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标段二产品总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 1 | 吗啡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详见技术参数 | 约60000 |
| 2 |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3 | 氯胺酮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4 |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5 |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 6 | 可卡因检测试剂（尿液） | 包 |

**▲各标段**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各标段技术参数：

1. 吗啡检测试剂

（1）板型，胶体金法，单人份包装；

（2）吸食、注射数天内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吗啡成分，灵敏度≤300ng/ml，3~5分钟判读结果，操作简便；

（3）常温下（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2、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技术参数：

（1）板型，胶体金法，单人份包装；

（2）吸食、注射数天内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甲基安非他明成分，灵敏度≤1000ng/ml，3~5分钟判读结果，操作简便；

（3）常温下（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3、氯胺酮检测试剂（尿液）技术参数：

（1）板型，胶体金法，单人份包装；

（2）吸食、注射数天内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氯胺酮成分，灵敏度≤1000ng/ml，3~5分钟判读结果，操作简便；

（3）常温下（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4、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技术参数：

（1）板型，胶体金法，单人份包装；

（2）吸食、注射数天内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成分，灵敏度≤500ng/ml，3~5分钟判读结果，操作简便；

（3）常温下（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5、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尿液）技术参数：

（1）板型，胶体金法，单人份包装；

（2）吸食、注射数天内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四氢大麻酚酸成分，灵敏度≤50ng/ml，3~5分钟判读结果，操作简便；

（3）常温下（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6、可卡因检测试剂（尿液）技术参数：

（1）板型，胶体金法，单人份包装；

（2）吸食、注射数天内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可卡因的代谢物苯甲酰爱康宁成分，灵敏度≤300ng/ml，3~5分钟判读结果，操作简便；

（3）常温下（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三、其他要求**

1、以上货物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

2、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的时间内。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3）实验装置若有易耗品，请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另要求中标人供货时配备齐全，第一次使用时无需另配易耗品即可使用。

3、技术文件

交货同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

（2）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货物说明书等。（如有）

（3） 货物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4、包装、验收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的验收：

①验收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售后服务

（1）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响应时间为4小时，必要时应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中标人应提供应急备用品。若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并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应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使用说明、操作手册、合格证明、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等）。

（3）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而周详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对所投货物的操作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费用含入投标报价。

6、质量保证和标准

（1）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招标人移交之日起 1年（12个月）（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

（2）货物的设计及制造标准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各国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

（4）如所投货物所在国家内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的，中标人应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向磋商小组成员之外扩散。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或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能实质性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磋商小组认为有需要，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8．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在技术分评审完毕后，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宣布技术评分结果和拆封开启最后报价。宣布时邀请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公布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该标段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如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的原则，导致第二段中除去已中标1个标段的供应商外，其他有效供应商＜3家，则该标段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各标段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2、各标段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数值 | 备注 |
| 1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的符合性 | | 0-30 |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综合评价为优，得20-30分；  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综合评价次之，得9-19分；  部分有偏离用户需求，综合评价较差，得0-8分； |
| 2 | 检测报告 | | 0-3 | 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的检测报告的齐全性综合比较打分。 |
| 0-1 | 所投产品取得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验收方案 | | 0-4 | 货物供货、验收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3.1分；(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0-1.1分；(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0-0.1分；(4)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0分。 |
| 4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情况介绍 | 0-4 | 售后网点人员的配备、货物保修范围、期限、保修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采取方式及措施(0-4) |
| 提供服务的承诺 | 0-3 | (1)能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0-2.1分；(2)能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0-1.1分；(3)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0-0.1分；(4)不能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0分。 |
| 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 0-3 | (1)能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0-2.1分；(2)能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0-1.1分；(3)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0-0.1分；(4)不能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0分。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0-4 | 企业经营状况、人员配备及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技术人员情况(0-4) |
| 6 | 同类货物的业绩 | | 0-3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得分，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 |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13485、ISO14001、ISO45001、ISO9001管理体系。 | | 0-4 |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
| 8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快诊试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或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0-1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生产厂家为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检测试剂盒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公禁毒[2016] 930号》 ）或《关于进一步加强\*\*检测试剂盒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公禁毒[2016]1189号）名录中附件“公安部\*\*检测试剂盒检查评比结果”中的中标厂家。 | | 0-2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 | 0-1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相关产品取得专利证书 | | 0-5 |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生产厂家具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 0-2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各标段价格评分（30分）**：

3.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式** | **分值** | **权值** |
| 1 | 吗啡检测试剂（尿液）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6分 | % |
| 2 |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6分 | % |
| 3 | 氯胺酮检测试剂（尿液） | 6分 | % |
| 4 |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尿液） | 4分 | % |
| 5 |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尿液） | 4分 | % |
| 6 | 可卡因检测试剂（尿液） | 4分 | % |
| **商务评分总计：** | | | 30分 | 30% |

4、▲**如各标段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第一、二标段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段，具体按照标段号（一、二）顺序排列确定中标标段，即投标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被推荐为后序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

六、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磋商评审资料存采购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